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票據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如為S規例第2類票據）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或（如為不記名票據）交付，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無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當別論。因此，根據S規例，有關證券將會在美國境外及（如為S規例第2類票據）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本身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計劃安排行

中信里昂證券

建銀國際

交易商

中信里昂證券

建銀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計劃上市及自2021年1月4日起計12個月內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票據上市及買賣，方式為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發售通函。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2021年1月5日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